

ICS 35.180
L 7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7344—2019

可穿戴产品应用服务框架

Application service framework for wearable product

2019-03-25 发布

2019-10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框架	1
5 可穿戴产品	2
5.1 分类	2
5.2 接口	2
5.3 软件	3
5.4 数据资源	3
6 二次终端	3
6.1 接口	3
6.2 软件	3
6.3 数据资源	3
7 服务端	3
7.1 接口	3
7.2 软件	3
7.3 数据资源	3
8 安全和隐私	4
8.1 信息安全	4
8.2 隐私保护	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深圳赛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、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、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、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州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、联想(北京)有限公司、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易昂、刘耘竹、张展新、刘宇、高书辰、吴思竹、孙小康、张泽、何晓琳、徐圣普、蒲江波、周珏嘉、周健、王全忠、陈赛华、马宇驰、胡修文、林巍巍、周春波、林隽、陈伟权、梁勇。

可穿戴产品应用服务框架

1 范围

本标准描述了可穿戴产品应用服务框架,包括可穿戴产品、二次终端和服务端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下场景:

- a) 为相关方提供一种用于理解可穿戴产品应用服务的概念性框架;
- b) 为解决相似的问题集提供一致的技术实现方法;
- c) 为可穿戴产品系列标准的制定提供基础参考模型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7035 可穿戴产品分类与标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可穿戴产品 **wearable product**

整合在服装、饰品、随身佩戴物品或植入表皮/体内,可以舒适的穿戴或佩戴的智能电子设备。通常具有多种感知、监测状态或生理指标以及提高工作效率等功能。

注:可穿戴产品也称可穿戴设备或智能可穿戴设备。通常具有微处理器,由于在通信和数据处理能力方面受电池容量限制,可能需要附属设施,如网络、远程服务等支撑以提供完整的服务。

3.2

可穿戴产品应用服务 **wearable device related service**

可穿戴产品产生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处理数据的服务。

注:可穿戴产品产生的数据实例包括:使用者生理数据、活动数据、环境数据等,为了监测使用者生理情况、扩大使用者的感知能力或提高使用中的工作效率。

3.3

智能终端 **smart terminal**

一种嵌入式计算机系统,能够明确区分操作系统部分与应用软件部分,可以动态配置操作系统和增减应用软件。

注:智能终端一般具有较高的处理性能、较大的内存和外部存储空间,具有文件系统,其应用独立于操作系统,使得系统具有较强的可伸缩性和适应能力。

4 框架

本标准提供的可穿戴产品应用服务框架用于描述功能、活动和组件。为可穿戴产品标准化提供基本参考。